



#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 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年产12000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

项目负责人：王义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67276767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23400

邮编：324000

地址：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1 幢 401 室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4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4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47
附件 1：营业执照 .....	49
附件 2：环评批复 .....	50
附件 3：检测报告 .....	55
附件 4：工况证明 .....	71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	72
附件 6：危废协议 .....	73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78
附件 9：排污权交易凭证 .....	79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80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81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	82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	83
附图 5：现场照片 .....	8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荒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松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比例	4.6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5.5	比例	6.18%
验收监 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 年 11 月）；

（8）《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2）《关于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丽环建松【2023】34号，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2023 年 8 月 29 日。

## 4、其它相关文件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合同及其它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b>1、废水</b>												
	<b>(1) 环评评价标准</b>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及修改单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尾水排入松阴溪，其中 COD、NH3-N 、 TN 、 TP 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由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详见表 1-1、表 1-2、表 1-3。												
	<b>表 1-1 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站进水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b>												
	进水	情况	项目	pH	COD	SS	总镍	总铬	TN	TP	氟化物	总铁	石油类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清洗废水	1-2	300	500	500	100	2000	10	1500	1000	200	
		酸洗废液	/	1000	1000	10000	5000	75000	50	70000	30000	200	
	出水	酸雾吸收液	/	30000	1000	1000	1000	70000	50	5000	1000	10	
		综合废水	6-9	200	100	1.0	1.5	35	2.0	20	10	10	
<b>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b>													
参数	pH	COD	BOD5	石油类	TP*	SS	氨氮*	TN	总铬	总镍	总铁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0	8	400	35	70	1.5	1.0	10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表 1-3 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b>													
参数	pH	COD*	BOD5	石油类	TP*	SS	氨氮*	TN*	总铬	总镍	六价铬		
一级A	6~9	40	10	1	0.3	10	2 (4)	12 (15)	0.1	0.05	0.05		
*氨氮、总磷、总氮、COD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括号内数													

	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

##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 2、废气

### (1) 环评评价标准

企业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燃气废气、酸洗废气、抛光粉尘。

穿孔加热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28665-2012) 中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结合《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号) 中对钢铁行业其他主要污染源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提出的超低排放管理要求，穿孔加热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需满足表 1-4 限值要求。

项目酸洗产生的硝酸雾、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28665-2012) 中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硝酸雾排放浓度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28665-2012) 中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备	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和时段	标准来源
1	加热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	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硝酸雾	酸洗	1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氟化物	酸洗	6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颗粒物	穿孔加热炉	15		企业改造完成后远期执行《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 的要求
5	二氧化硫		150		企业改造完成后远期执行《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 的要求
6	氮氧化物		300		
7	颗粒物	穿孔加热炉	10		企业改造完成后远期执行《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 的要求
8	二氧化硫		50		
9	氮氧化物		200		

	10	硝酸雾	/	0.12	厂界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	颗粒物		5.0		
	12	氟化物		0.02		
	13	二氧化硫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4	氮氧化物		0.12		

##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穿孔加热炉执行更严标准，即执行《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的要求。

## 3、噪声

###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 4、固废

###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COD	0.461	环评及批复
	氨氮	0.023	
废气	二氧化硫	0.2	环评及批复
	氮氧化物	2.158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不锈钢钢管制造企业。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2000 吨精品不锈钢汽车油路管和高性能不锈钢换热器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原松阳县环境保护局以松环建备[2017]004 号进行了批复。2019 年 3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当前，高端不锈钢换热器管已成为不锈钢管产业的新的突破口，为解决松阳县高端不锈钢散热器管产品产能不足的难题，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计划在企业现有厂区实施“零土地”技改项目，进军不锈钢散热器管上游原料不锈钢荒管的生产，公司计划淘汰现有老旧的退火炉等生产设备，购置新型精密曼式穿孔机组等设备，同时对现有酸洗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新建高品质不锈钢荒管生产线，实施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9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以“丽环建松【2023】3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24MA28J8TQ04001P。

公司对原项目所有设备的推倒拆除，进行低氮改造。目前新建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式生产。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74710、东经 119.456839），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浙江银来钢管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万南钢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松阳县勇华门窗。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2.1.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拟投资约 5200 万元，淘汰原有的退火炉、冷拔机、冷轧机等生产设备，仅保留酸洗和抛光工艺(酸洗池重新设计施工，抛光机重新购置)，同时新购置穿孔加热炉、扒皮机、切割机、抛光机、喷砂系统等生产设备，以不锈钢圆钢、硝酸、氢氟酸、天然气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扒皮、穿孔、酸洗、抛光、喷砂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的生产能力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投资约 3000 万元，淘汰原有的退火炉、冷拔机、冷轧机等生产设备，仅保留酸洗和抛光工艺(酸洗池重新设计施工，抛光机重新购置)，同时新购置穿孔加热炉、扒皮机、切割机、抛光机、喷砂系统等生产设备，以不锈钢圆钢、硝酸、氢氟酸、天然气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扒皮、穿孔、酸洗、抛光、喷砂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的生产能力

###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不锈钢荒管	不锈钢荒管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两班制，每班 10h，每天 20h，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两班制，每班 10h，每天 20h，年工作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抛光区、扒皮区，酸洗区、切(断)料区、精工车床区、穿孔区及配套加热炉	抛光区、扒皮区，酸洗区、切(断)料区、精工车床区、穿孔区及配套加热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雨水收集系统，废水收集系统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酸洗废水、喷淋废水、酸洗清洗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收集，由管道输送至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供电	由市政变电所供电	由市政变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p>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类收集。酸洗废水、喷淋废水为高浓度废水，单独纳入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酸洗清洗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收集，由管道输送至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类收集。酸洗废水、喷淋废水、酸洗清洗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收集，由管道输送至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废气	<p>加热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酸洗废气：经负压收集+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抛光、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穿孔加热炉废气、酸雾废气和打磨抛光粉尘。其中穿孔加热炉废气收集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由两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噪声	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抛光机	/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2	行车	2KW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3	扒皮机	65-130	台	4	2	-2
4	步进式加热炉、穿孔机	2.1m, ø60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5	断料机	60-13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精工车床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喷砂系统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塔	/	台	4	2	-2
9	酸洗槽	L17m ×W2.5m ×H2.2m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10	酸洗池	L7m ×W5m × H3.2m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硝酸储罐	25m <sup>3</sup>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闲置，目前使用 吨桶储存
12	氢氟酸储罐	25m <sup>3</sup>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闲置目前使用吨 桶储存
13	空压机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4	切割机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调查阶段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圆管	13000t/a	87	13050	+50
2	钼顶头	5t/a	0.03	4.5	-0.5
3	润滑机油	1t/a	0.005	0.75	-0.25
4	98%硝酸	98.6t/a	0.65	97.5	-1.1
5	35%氢氟酸	82.6t/a	0.55	82.5	-0.1
5	片碱	44t/a	0.29	43.5	-0.5
7	钢丸	130t/a	0.87	130.5	+0.5
8	石英砂	200 万 t/a	1.3	195	-5
9	水	16909.6t/a	110	16500	-409.6
10	电	180 万 kwh/a	1.1	165	-15
11	天然气	100 万 m <sup>3</sup> /a	0.65	97.5	-2.5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调查期间产量 (t)	折算年产量 (t/a)
不锈钢荒管	12000	80	12000

###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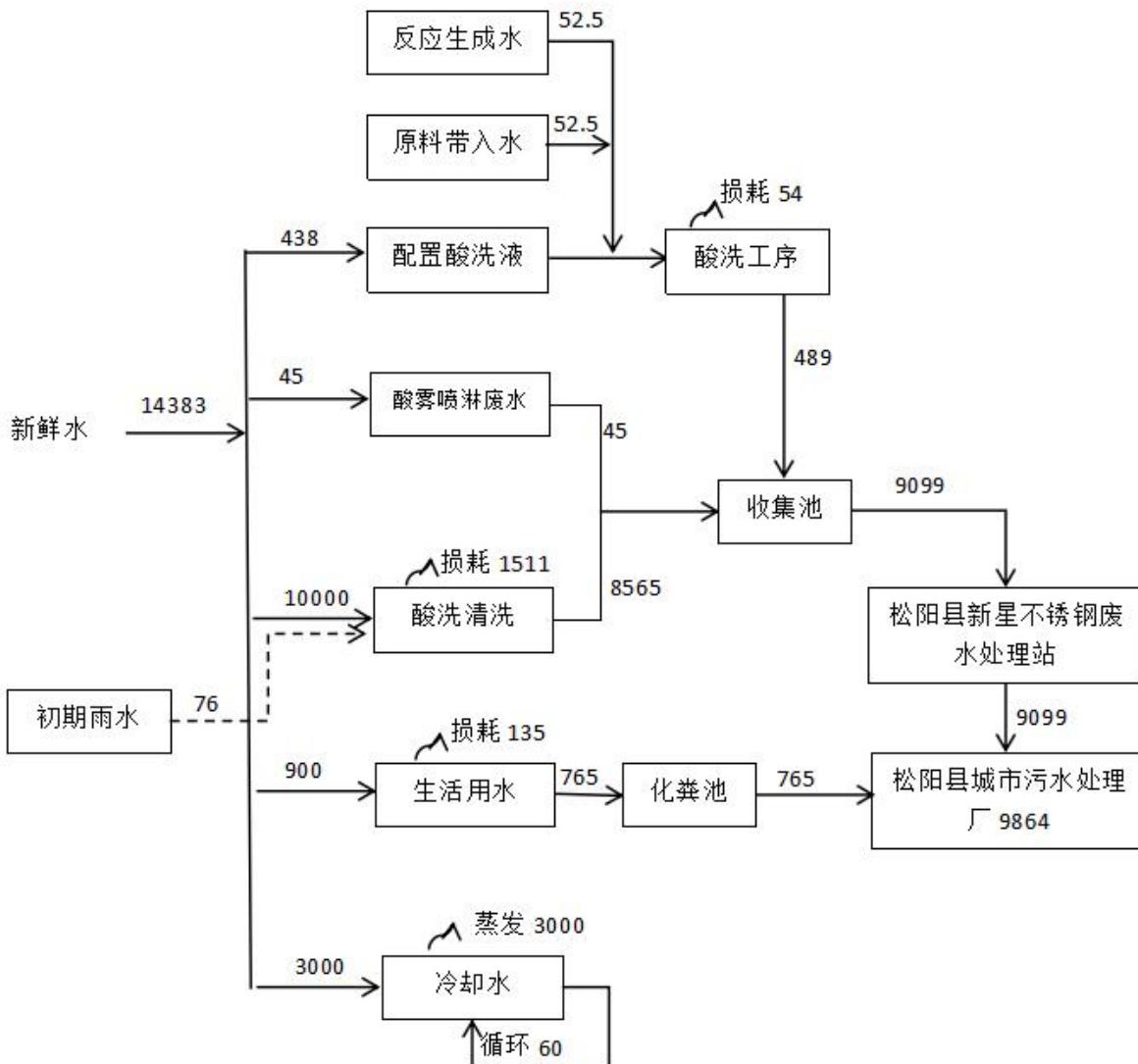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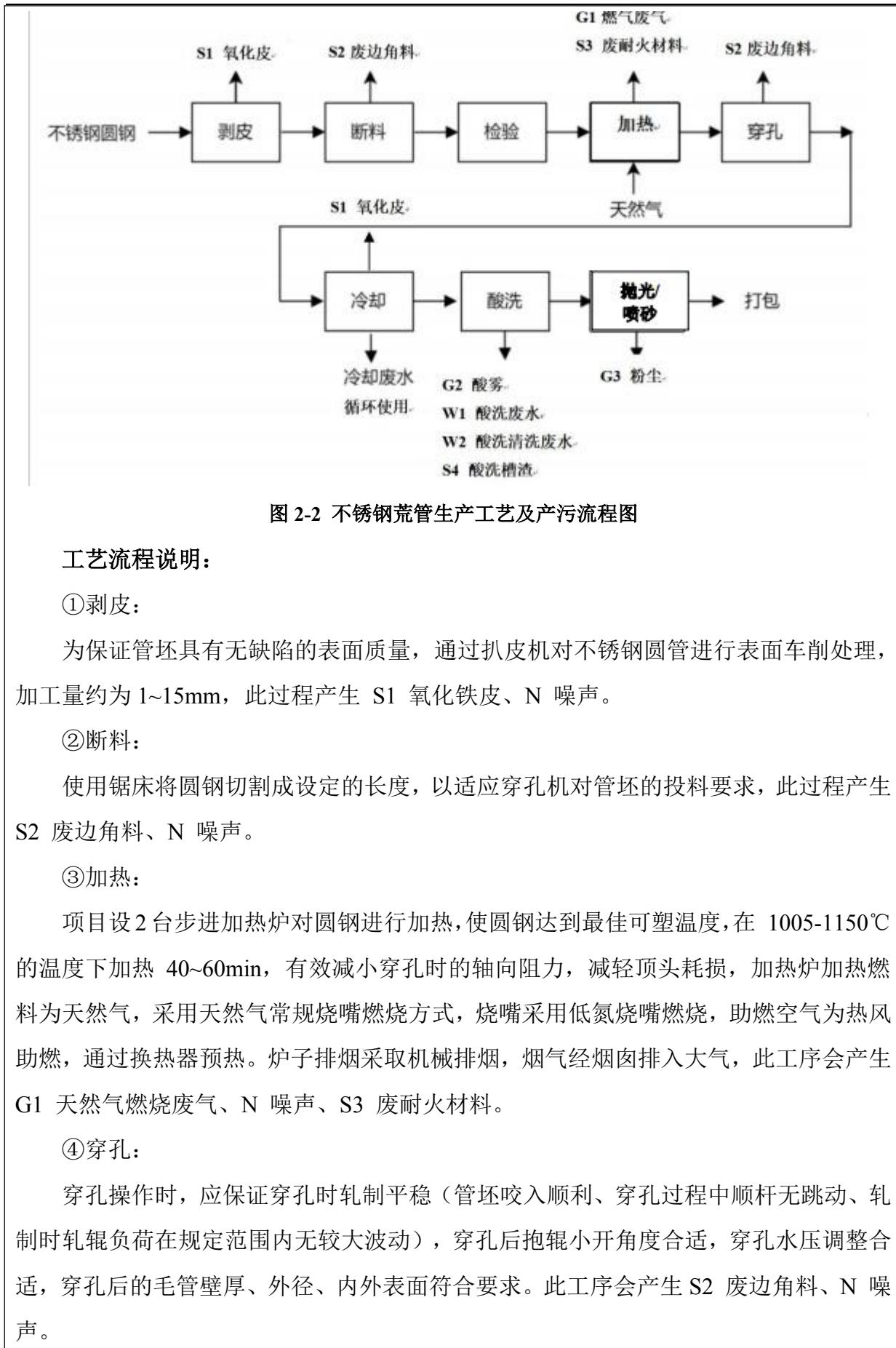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5.1、不锈钢荒管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⑤冷却：

毛管放入到冷却池进行快速冷却，冷却水含有一定的氧化皮，且水温升高，冷却水流入经沉淀池沉淀除油后，通过水泵提升至冷却塔，降温后流回冷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补充损耗。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氧化皮、N 噪声。

⑥酸洗：

不锈钢酸洗的目的是为了去除钢管表面的氧化膜，使用硝酸和氢氟酸混合酸。配酸时先向配酸槽中放入一定量水至标线位置，而后打开阀门，由硝酸储罐、氢氟酸储罐将 HNO<sub>3</sub>、HF 泵入配酸槽内，泵入时间大约 25 分钟。将不锈钢管件经吊机进入酸洗槽内，摆放整齐后关闭槽盖，启动加酸泵将配酸槽中的酸液注入酸洗槽内。酸洗时间约为 30 分钟，酸洗结束后关闭循环泵将槽液自流入配酸槽内，排酸时间大约 30 分钟。酸排尽打开除雾喷淋系统，持续数分钟后，关闭除雾喷淋系统，利用清洗钢管两次。酸洗结束后，酸洗槽需要用少量的水清洗，将槽内沉积的酸渣排至废水系统中，有利于降低酸液中的金属离子含量，提高酸洗效率，又能够减少酸渣在系统中累积。酸洗槽内槽液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酸洗废水和钢管清洗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沉淀池，酸洗槽清洗废水进入排渣净化沉淀池，酸渣定期清理。此工序产生 G2 酸雾、W1 酸洗废水、W2 酸洗后清洗废水、S4 酸洗槽渣、N 噪声。

⑦抛光/喷砂：

为消除管件内外表面缺陷，改善外观质量，需对管件外壁进行抛光处理，内壁进行喷砂处理。此工段会产生 G3 粉尘、N 噪声。

⑧检测检验、成品打包：

检验合格后打包进入成品堆放区。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1、设备变动：环评中扒皮机 4 台，实际是 2 台；环评中冷却塔 4 台，实际是 2 台。设备变动不影响产能。

2、废气处理设施变动，环评中步进加热炉 2 台，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排放口排放，实际建设中，2 台步进加热炉设置位置相对较远，约 60m 左右，无法通过同一根

排气筒排放，故燃烧尾气收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所增设的排放口非主要排放口。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2-8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的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产品为不锈钢荒管，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的车辆运输，与环评一致	否 否 否

##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酸洗废水、喷淋废水、酸洗清洗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收集，由管道输送至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穿孔加热炉废气、酸雾废气和打磨抛光粉尘。 其中穿孔加热炉废气收集经两套旋风除尘处理后由两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酸洗工序旁设置一个 5m <sup>3</sup> 的危废暂存缸用于贮存酸渣。待酸渣产生量到缸体的 80%时，委托资质单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酸渣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带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废石英砂、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	否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期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已编制《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1242024038。	否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废水

######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喷淋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初期雨水回用于酸洗清洗用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 3.1.3、废水处理情况

###### (1) 环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纳管标准后，经厂区独立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初期雨水回用于酸洗清洗用水；酸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及酸雾吸收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松阳县新星不锈钢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纳入松阳县城市管网，接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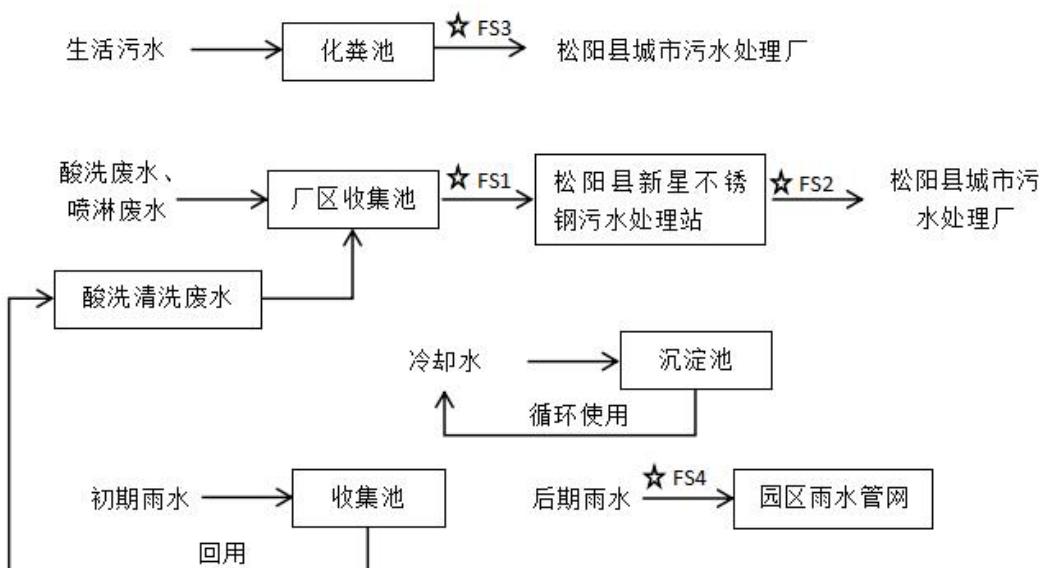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3)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企业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要求一致。

####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至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至松阳县新星不锈钢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至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2、废气

####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穿孔加热炉废气、酸雾废气和打磨抛光粉尘。

其中穿孔加热炉废气收集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由两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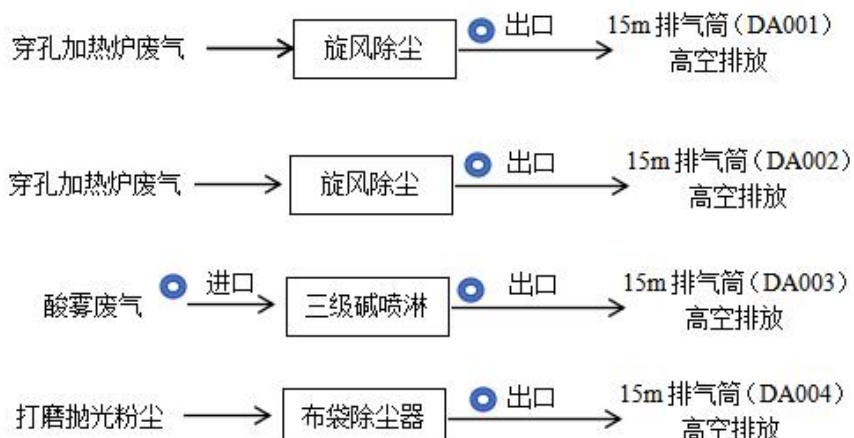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 3.2.2、排放口设置

表3-1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备注
穿孔加热炉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2 (DA001、DA002)	进口无法设置采样口，每根只设出口
酸雾废气	氮氧化物、氟化物	15m	1 (DA003)	1进1出
打磨抛光粉尘	低浓度颗粒物	15m	1 (DA004)	进口无法设置采样口，只设出口

###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减震垫等进行降噪；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2、选用低噪的设备。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4、加强日常维护，避免了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 3.4、固（液）体废弃物

####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等。

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a)	验收期间产生量(t)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600	4	600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氧化铁	扒灰、	一般固废	/	332.9	2.2	330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皮	冷却						合利用	
3	废耐火材料	加热炉	一般固废	/	10	0.06	9		环卫部门清运	
4	除尘灰及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60.134	0.4	6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一般固废	/	2.64	0.015	2.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石英砂	打磨、抛光	一般固废	/	200	1.3	195		环卫部门清运	
7	酸洗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 4-17	50	0.3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 7-08	1.0	0	1.0			
9	废润滑油桶	原辅料拆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0.015	0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片碱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352	0	0.352			
11	废劳保用品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2	0	0.2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0.01	1.2	委托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酸洗工序旁设置一个 5m<sup>3</sup> 的危废暂存缸用于贮存酸渣。待酸渣产生量到缸体的 80%时，委托资质单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酸渣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带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氧化铁皮、废边角料、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废石英砂、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在厂区用闲置的酸洗池设置为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项目已编制《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1242024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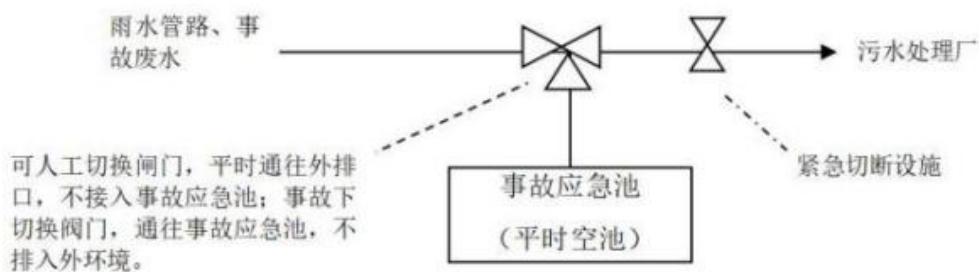


图 3-4 事故应急池示意图

#### 3.5.2 应急消防物资

根据调查，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全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编制了环保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环境的突发事件。

###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62%；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18%，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管道、化粪池、委托处置	10
废气	集气装置、管道、废气处理装置	170
噪声	隔声降噪等措施	3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处置协议	2.5
合计		185.5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拟进行项目技改。项目拟投资约 5200 万元，淘汰原有的退火炉、冷拔机、冷轧机等生产设备，仅保留酸洗和抛光工艺(酸洗池重新设计施工，抛光机重新购置)，同时新购置穿孔加热炉、扒皮机、切割机、抛光机、喷砂系统等生产设备，以不锈钢圆钢、硝酸、氢氟酸、天然气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扒皮、穿孔、酸洗、抛光、喷砂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投资约 3000 万元，淘汰原有的退火炉、冷拔机、冷轧机等生产设备，仅保留酸洗和抛光工艺(酸洗池重新设计施工，抛光机重新购置)，同时新购置穿孔加热炉、扒皮机、切割机、抛光机、喷砂系统等生产设备，以不锈钢圆钢、硝酸、氢氟酸、天然气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扒皮、穿孔、酸洗、抛光、喷砂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及“1331”整治建设方案、“污水零直排创建区”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生产废水管网应“明管化、架空化、智控化”，并明确标志标识。本项目酸洗废水、酸雾喷淋塔废水、酸洗清洗冲洗废水分别收集后进入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规范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b>已落实</b> 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类收集。酸洗废水、喷淋废水、酸洗清洗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收集，由管道输送至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分析，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修改单的间接排放限制要求。
废气防治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穿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后，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洗槽、配酸池加盖密封，酸雾负压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光及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硝酸雾、氟化物等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	<b>已落实</b>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穿孔加热炉废气、酸雾废气和打磨抛光粉尘。其中穿孔加热炉废气收集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经监测分析，项目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硝酸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号)的要求;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氟化物、硝酸雾(以NOx计)的排放浓度及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防治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b>已落实</b>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经监测分析,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防治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固废分类管理、处置工作,完善各类固废台帐记录与联单制度,严禁超量超期贮存。本项目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片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除尘灰及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石英砂及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b>已落实</b>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等。 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酸洗工序旁设置一个5M <sup>3</sup> 的危废暂存缸用于贮存酸渣。待酸渣产生量到缸体的80%时,委托资质单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酸渣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带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氧化铁皮、废边角料、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废石英砂、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其他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	企业于2024年8月编制了《松阳县鑫久不休干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8月22日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正常运行,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各项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	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311242024038
--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污染整治规范等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对《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号：丽环建松【2023】34 号，2023 年 8 月 29 日，详见附件 2。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1987 0.004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采样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39	202406625671	2025.06.27
2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45/046	202401609926/202401609925	2025.01.25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22	202404612319/202404612318	2025.04.10
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67	CY/JZ24-0007-755	2025.07.17
5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47	202401612001/202401611999/202401609928	2025.01.25
6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48	202401612000/202401609929/202401612002	2025.01.25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15	202404612311/202404612305	2025.04.10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16	202404612306/202404612302	2025.04.10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17	202404612307/202404612303	2025.04.10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18	202404612310/202404612304	2025.04.10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26	202404612296/202404 612295	2025.04.10	
12		YJJC-XC-027	202404612300/202404 612489	2025.04.10	
13		YJJC-XC-028	202404612298/202404 612488	2025.04.10	
14		YJJC-XC-029	202404612297/202404 612487	2025.04.10	
15		YJJC-XC-055	CY/JZ24-0004-254	2025.04.01	
16		YJJC-XC-056	CY/JZ24-0004-255	2025.04.01	
17		YJJC-XC-057	CY/JZ24-0004-256	2025.04.01	
18		YJJC-XC-058	CY/JZ24-0004-257	2025.04.01	
19		pH 计	YJJC-JC--004	202404606002	2025.04.10
20	检测	电子天平	YJJC-JC--040	202404607372	2025.04.10
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404606003	2025.04.10
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JJC-JC-047	202404605995	2026.04.10
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JJC-JC-039	202404610223	2025.04.10
24		岛津分析天平	YJJC-JC--042	202404607621	2025.04.10
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404605998	2025.04.10
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4	202404606004	2026.04.10
2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	JT-20240650037	2025.06.02
28		声校准器	YJJC-XC-007	2024D5-10-521207800 1	2025.04.22

###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范城琪	专科	/	采样人员
2		傅姜琦	专科	/	采样人员
3		叶家乐	专科	/	采样人员
4		汪轩	专科	/	采样人员

5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杨文鑫	专科	/	采样人员	
6		潘奕鹏	专科	/	采样人员	
7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8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9		陈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10		胡夏菲	专科	/	分析人员	
11		杨建丰	本科	/	分析人员	
12		徐晓	高中	/	分析人员	
13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14		徐博文	专科	/	采样人员	
15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16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07.30	总氮	20.4	21.0	1.4	5	符合
07.31	总氮	20.7	21.6	2.1	5	符合
07.30	氟化物	2.70	2.83	2.4	10	符合
07.31	氟化物	3.09	2.95	2.3	10	符合
07.30	化学需氧量	32	34	3.0	10	符合
07.31	化学需氧量	45	44	1.1	10	符合
07.30	总磷	1.01	1.07	2.9	5	符合
07.31	总磷	0.89	0.92	1.7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132403044	化学需氧	51.5±3.4	54	4.9	±6.6	符合

1	量					
<b>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b>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 (u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07.30	总氮	10.0	10.2	102	90-105	符合
07.31	总氮	10.0	10.3	103	90-110	符合
07.30	氟化物	10.0	10.1	101	90-110	符合
07.31	氟化物	10.0	9.8	98.0	90-110	符合
07.30	总磷	2.00	2.1	105	90-110	符合
07.31	总磷	2.00	1.9	95.0	90-110	符合

##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07.30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4.07.31	94.0	93.8	93.8	-0.2	符合

##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 2、废水

本次验收在生产废水处理收集池、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新星不锈钢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PH、CODcr、氨氮、总磷、SS、总氮、石油类、总铁、氟化物、六价铬、总铬、总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进口在企业废水收集池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PH、CODcr、氨氮、总磷、SS、总氮、石油类、总铁、氟化物、六价铬、总铬、总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出口设置在新星不锈钢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3	PH、CODcr、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石油类	监测 1 天，2 次	/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3) 进出口	氮氧化物、氟化物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4)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 (2)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在北侧敏感点王村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	北侧敏感点王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敏感点王村设置一个监测点。在昼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SS	石油类	氨氮	总铬	总镍	总铁	COD	氟化物	TN	TP	六价铬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 年 07 月 30 日	1	黑色浑浊	2.2	57	0.91	52.2	159	391	1.81 × 10 <sup>3</sup>	168	977	4.55 × 10 <sup>3</sup>	1.84	0.027
		2	黑色浑浊	2.1	46	0.82	61.4	144	358	1.68 × 10 <sup>3</sup>	185	935	4.63 × 10 <sup>3</sup>	2.12	0.021
		3	黑色浑浊	2.2	41	0.85	56.2	153	370	1.87 × 10 <sup>3</sup>	177	895	4.77 × 10 <sup>3</sup>	2.34	0.032
		4	黑色浑浊	2.2	52	0.91	62.5	144	372	1.76 × 10 <sup>3</sup>	162	857	4.69 × 10 <sup>3</sup>	1.74	0.030
		日均 (范围)		2.1-2.2	49	0.87	58.1	150	373	1.78 × 10 <sup>3</sup>	173	916	4.66 × 10 <sup>3</sup>	2.01	0.028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	黑色浑浊	2.1	65	0.91	65.9	132	378	1.61 × 10 <sup>3</sup>	174	820	4.68 × 10 <sup>3</sup>	1.67	0.016
		2	黑色浑浊	2.1	61	1.06	59.6	132	305	1.48 × 10 <sup>3</sup>	166	895	4.76 × 10 <sup>3</sup>	1.97	0.024
		3	黑色浑浊	2.2	55	0.96	65.4	154	280	1.41 × 10 <sup>3</sup>	183	977	4.64 × 10 <sup>3</sup>	1.53	0.036
		4	黑色浑浊	2.2	52	0.95	63.1	139	364	1.62 × 10 <sup>3</sup>	194	857	4.83 × 10 <sup>3</sup>	1.78	0.033
		日均		2.1-2.2	58	0.97	63.5	139	331	1.53 × 10 <sup>3</sup>	179	887	4.73 × 10 <sup>3</sup>	1.74	0.027
废水处理站(松阳县新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1	微黄微浊	7.4	10	0.46	9.35	<0.03	0.16	0.55	37	2.83	19.4	1.04	<0.004
		2	微黄微浊	7.3	14	0.41	9.61	<0.03	0.12	0.47	44	2.59	19.9	1.12	<0.004
		3	微黄微浊	7.2	12	0.38	10.4	<0.03	0.12	0.44	39	2.76	18.8	1.18	<0.004
		4	微黄微浊	7.1	14	0.38	10.7	<0.03	0.12	0.48	33	2.95	20.7	1.27	<0.004
		日均		7.1-7.4	12	0.41	10.0	<0.03	0.13	0.48	38	2.78	19.7	1.15	<0.004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	微黄微浊	7.2	17	0.43	11.0	<0.03	0.12	0.30	37	3.22	19.8	0.82	<0.004
		2	微黄微浊	7.3	13	0.42	10.1	<0.03	0.11	0.32	33	2.70	19.2	0.76	<0.004
		3	微黄微浊	7.4	15	0.47	11.5	<0.03	0.14	0.30	42	2.83	18.4	0.99	<0.004
		4	微黄微浊	7.3	12	0.50	9.61	<0.03	0.14	0.28	44	3.02	21.2	0.90	<0.004
		日均		7.2-7.4	14	0.46	10.6	<0.03	0.13	0.30	39	2.94	19.6	0.87	<0.00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4	14	0.46	10.6	<0.03	0.13	0.48	39	2.94	19.7	1.15	<0.004
标准限值	6~9	100	10	15	1.5	1.0	10	200	20	35	2.0	0.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站）出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14mg/L、石油类 0.46mg/L、氨氮 10.6mg/L、化学需氧量 39mg/L、总氮 19.7mg/L、总磷 1.15mg/L、氟化物 2.94mg/L、总铬 <0.03mg/L、总镍 0.13mg/L、总铁 0.48mg/L、六价铬 <0.004mg/L 及 pH 值范围 7.1~7.4 无量纲。

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站外排废水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修改单的间接排放限制要求。

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75.7%、石油类 52.8%、氨氮 83.0%、化学需氧量 78.1%、总氮 99.6%、总磷 38.4%、氟化物 99.7%、总铬 99.9%、总镍 99.9%、总铁 99.9%、六价铬 92.7%。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SS	动植物油类	TP	氨氮	CODcr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年 07月30日	1	微黄微浊	7.3	27	0.83	2.25	13.4	104			
		2	微黄微浊	7.1	23	0.72	3.06	11.2	112			
		3	微黄微浊	7.2	22	0.74	3.33	12.2	96			
		4	微黄微浊	7.2	29	0.66	3.22	12.1	120			
		日均		7.1-7.3	25	0.74	2.96	12.2	108			
	2024年 07月31日	1	微黄微浊	7.3	22	0.60	2.82	11.0	102			
		2	微黄微浊	7.4	25	0.52	3.09	11.6	109			
		3	微黄微浊	7.2	20	0.50	2.95	12.4	118			
		4	微黄微浊	7.2	31	0.62	3.30	12.2	93			
		日均		7.2-7.4	24	0.56	3.04	11.8	10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4	25	0.74	3.04	12.2	108			
标准限值				6~9	400	100	8	35	5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5mg/L、动植物油类 0.74mg/L、总磷 3.04mg/L、氨氮 12.2mg/L、化学需氧量 108mg/L 及 pH 值范围 7.1~7.4 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加热炉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7-4；酸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7-5；抛光粉尘废气处理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3 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DA001）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4-7-30）	
监测点位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77	108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6	788
含氧量 (%)	1	15.6	15.1
	2	15.9	15.3
	3	15.8	15.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	1.5	1.9
	2	1.7	1.6
	3	1.4	1.8
	均值	1.5	1.8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	1.7	1.9
	2	2.0	1.7
	3	1.6	1.9
	均值	1.8	1.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06 \times 10^{-3}$	$1.42 \times 1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	<3	<3
	2	<4	<3
	3	<3	<3
	均值	<3	<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50	50
排放速率 (kg/h)		$1.06 \times 10^{-3}$	$1.18 \times 10^{-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	39	42
	2	40	43

	3	42	43
	<b>均值</b>	<b>40</b>	<b>43</b>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	43	43
	2	47	45
	3	48	45
	<b>均值</b>	<b>46</b>	<b>44</b>
	<b>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b>200</b>	<b>200</b>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4

表7-4 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4-7-30)	第二周期 (2024-7-31)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50	95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2	725
含氧量 (%)	1	14.6	14.5
	2	14.7	14.4
	3	14.6	14.2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	2.5	2.8
	2	2.8	2.4
	3	2.4	2.6
	<b>均值</b>	<b>2.6</b>	<b>2.6</b>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	2.3	2.6
	2	2.7	2.2
	3	2.2	2.3
	<b>均值</b>	<b>2.4</b>	<b>2.4</b>
<b>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b>10</b>	<b>10</b>
排放速率 (kg/h)		$1.88 \times 10^{-3}$	$1.88 \times 1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b>均值</b>	<b>&lt;3</b>	<b>&lt;3</b>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b>均值</b>	<b>&lt;3</b>	<b>&lt;3</b>
<b>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b>50</b>	<b>50</b>
排放速率 (kg/h)		0.001	$1.09 \times 10^{-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	28	34
	2	29	38
	3	29	44

	<b>均值</b>	<b>29</b>	<b>39</b>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	26	31	
	2	28	35	
	3	27	39	
	<b>均值</b>	<b>27</b>	<b>35</b>	
<b>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b>200</b>	<b>200</b>	
<b>排放速率 (kg/h)</b>		0.021	0.028	

表7-5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4-7-30)		第二周期 (2024-7-31)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57	860	806	9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7	709	670	748
氟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14.8	0.71	14.1	0.71
	2	14.1	0.73	14.7	0.70
	3	14.4	0.60	15.4	0.69
	<b>均值</b>	<b>14.4</b>	<b>0.68</b>	<b>14.7</b>	<b>0.70</b>
<b>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	<b>6</b>	/	<b>6</b>
<b>排放速率 (kg/h)</b>		$7.88 \times 10^{-3}$	$4.82 \times 10^{-4}$	$9.85 \times 10^{-3}$	$5.24 \times 10^{-4}$
<b>处理效率 (%)</b>		93.9		94.7	
NOx 浓度 (mg/m <sup>3</sup> )	1	62	21	49	26
	2	64	31	48	25
	3	65	34	48	22
	<b>均值</b>	<b>64</b>	<b>29</b>	<b>48</b>	<b>24</b>
<b>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	150	/	150
<b>排放速率 (kg/h)</b>		0.035	0.021	0.032	0.018
<b>处理效率 (%)</b>		40.0		43.8	

表7-6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4-7-30)		第二周期 (2024-7-31)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56		565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88		4730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2.0		2.3
	2	1.9		2.1
	3	2.3		1.9
	<b>均值</b>	<b>2.1</b>		<b>2.1</b>
<b>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b>15</b>		<b>15</b>
<b>排放速率 (kg/h)</b>		0.010		0.010

监测期间，项目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 ；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酸洗喷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3）中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硝酸雾（以NOx计）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4）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

监测期间，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氟化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4.3%；对硝酸雾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41.9%。

项目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号）的要求；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氟化物、硝酸雾（以NOx计）的排放浓度及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7，敏感点王村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text{mg}/\text{m}^3$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1#上风向	2024 年 07 月 30 日	第一次	0.196	$<0.007$	0.021	0.0006
		第二次	0.201	$<0.007$	0.029	0.0005
		第三次	0.204	$<0.007$	0.031	0.0006
		第四次	0.216	$<0.007$	0.029	0.0007
	2024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	0.218	$<0.007$	0.023	0.0007
		第二次	0.224	$<0.007$	0.023	0.0008
		第三次	0.223	$<0.007$	0.028	0.0006
		第四次	0.212	$<0.007$	0.029	0.0005
2#下风向	2024 年 07 月 30 日	第一次	0.275	0.008	0.090	0.0010
		第二次	0.258	0.009	0.083	0.0009
		第三次	0.280	0.007	0.098	0.0010
		第四次	0.286	$<0.007$	0.110	0.0012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4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	0.264	0.010	0.075	0.0010		
		第二次	0.255	0.009	0.078	0.0008		
		第三次	0.290	0.007	0.085	0.0010		
		第四次	0.271	0.008	0.088	0.0009		
3#下风向	2024 年 07 月 30 日	第一次	0.268	0.011	0.102	0.0009		
		第二次	0.256	0.013	0.081	0.0008		
		第三次	0.241	0.012	0.087	0.0010		
		第四次	0.263	0.007	0.080	0.0010		
	2024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	0.253	0.010	0.089	0.0011		
		第二次	0.270	0.012	0.082	0.0010		
		第三次	0.288	0.009	0.077	0.0010		
		第四次	0.266	0.011	0.076	0.0009		
4#下风向	2024 年 07 月 30 日	第一次	0.211	<0.007	0.032	0.0008		
		第二次	0.216	<0.007	0.027	0.0009		
		第三次	0.219	<0.007	0.029	0.0008		
		第四次	0.203	<0.007	0.029	0.0007		
	2024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	0.224	0.009	0.069	0.0009		
		第二次	0.212	<0.007	0.074	0.0010		
		第三次	0.217	0.008	0.079	0.0008		
		第四次	0.222	<0.007	0.075	0.0010		
<b>最大值</b>			<b>0.290</b>	<b>0.013</b>	<b>0.110</b>	<b>0.0012</b>		
<b>标准限值</b>			<b>5.0</b>	<b>0.40</b>	<b>0.12</b>	<b>0.02</b>		
<b>单项判定</b>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最大浓度为 0.013mg/m<sup>3</sup>、氟化物的最大浓度为 0.001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290mg/m<sup>3</sup>、硝酸雾（以 NOx 计）的最大浓度为 0.110mg/m<sup>3</sup>，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7-8 敏感点王村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敏感点王村	2024 年 07 月 30 日	第一次	0.025	0.005	0.035	0.0005
		第二次		0.002	0.037	0.0004

2024 年 07 月 31 日		第三次		0.002	0.047	0.0006	
		第四次		0.004	0.040	0.00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022	0.006	0.037	0.0004		
			0.004	0.038	0.0004		
			0.003	0.045	0.0005		
			0.005	0.044	0.0005		
		最大值	0.025	0.006	0.045	0.0006	
	标准限值		0.3	0.5	0.25	0.02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敏感点王村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025mg/m<sup>3</sup>，二氧化硫小时浓度最大值为0.006mg/m<sup>3</sup>，氮氧化物小时浓度最大值为0.045mg/m<sup>3</sup>，氟化物小时浓度最大值为0.0006mg/m<sup>3</su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值 dB (A)
2024 年 7 月 30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8	46
	2#南厂界外 1 米	58	48
	3#西厂界外 1 米	58	47
	4#北厂界外 1 米	58	48
2024 年 7 月 3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7	45
	2#南厂界外 1 米	56	45
	3#西厂界外 1 米	57	47
	4#北厂界外 1 米	58	46
最大值		58	48
标准限值		65	5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2024 年 7 月 30 日	敏感点王村	54	47
2024 年 7 月 10 日		54	42
最大值		54	47

标准限值	60	5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8dB (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8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王村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4dB (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7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等。

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项目在厂区酸洗工序旁设置一个 5M<sup>3</sup>的危废暂存缸用于贮存酸渣。待酸渣产生量到缸体的 80%时，委托资质单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酸渣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带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为9864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395t/a，氨氮外排量为0.020t/a，总铬外排量为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461t/a，氨氮0.023t/a，总铬0.016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纳管标准后，经厂区独立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酸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松阳县新星不锈钢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纳入松阳县城市管网，接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 标准。其中COD排放浓度限值为40mg/L、氨氮为2mg/L，总铬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标准，即为0.1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0。

表7-10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9864	1150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0.395	0.461	符合
氨氮	2	0.020	0.023	符合
总铬	0.1	0.001	0.016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99572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296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597t/a，符合环评中颗粒物总量 1.581t/a，二氧化硫总量 0.2t/a，氮氧化物总量 2.158t/a 的控制要求。具体详见表 7-11 及 7-12。

表7-1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1.24 \times 10^{-3}$	6000	0.00744
二氧化硫		$1.12 \times 10^{-3}$		0.00672
氮氧化物		0.031		0.186
颗粒物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1.88 \times 10^{-3}$	6000	0.01128
二氧化硫		$1.04 \times 10^{-3}$		0.00624
氮氧化物		0.024		0.144
氮氧化物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DA003)	0.020	6000	0.12
颗粒物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DA004)	0.010	6000	0.06

表7-12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 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7872	0.917	0.99572	1.581	符合
二氧化硫	0.01296	/	0.01296	0.2	符合
氮氧化物	0.33	/	0.597	2.158	符合
硝酸雾(以 氮氧化物 计)	0.12	0.147			
注：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站）出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14mg/L、石油类 0.46mg/L、氨氮 10.6mg/L、化学需氧量 39mg/L、总氮 19.7mg/L、总磷 1.15mg/L、氟化物 2.94mg/L、总铬 <0.03mg/L、总镍 0.13mg/L、总铁 0.48mg/L、六价铬 <0.004mg/L 及 pH 值范围 7.1~7.4 无量纲。

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站外排废水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修改单的间接排放限制要求。

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75.7%、石油类 52.8%、氨氮 83.0%、化学需氧量 78.1%、总氮 99.6%、总磷 38.4%、氟化物 99.7%、总铬 99.9%、总镍 99.9%、总铁 99.9%、六价铬 92.7%。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5mg/L、动植物油类 0.74mg/L、总磷 3.04mg/L、氨氮 12.2mg/L、化学需氧量 108mg/L 及 pH 值范围 7.1~7.4 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mg/m<sup>3</sup>；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sup>3</sup>；酸洗喷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3）中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70mg/m<sup>3</sup>；硝酸雾（以 NOx 计）浓度最大值为 29mg/m<sup>3</sup>；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4）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1mg/m<sup>3</sup>。

监测期间，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氟化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4.3%；对硝酸雾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41.9%。

项目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

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号）的要求；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氟化物、硝酸雾（以NO<sub>x</sub>计）的排放浓度及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最大浓度为 0.013mg/m<sup>3</sup>、氟化物的最大浓度为 0.001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290mg/m<sup>3</sup>、硝酸雾（以 NO<sub>x</sub> 计）的最大浓度为 0.110mg/m<sup>3</sup>，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敏感点王村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025mg/m<sup>3</sup>，二氧化硫小时浓度最大值为0.006mg/m<sup>3</sup>，氮氧化物小时浓度最大值为0.045mg/m<sup>3</sup>，氟化物小时浓度最大值为0.0006mg/m<sup>3</su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8dB (A) 、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8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王村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4dB (A) 、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7dB (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等。

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项目在厂区酸洗工序旁设置一个 5M<sup>3</sup>的危废暂存缸用于贮存酸渣。待酸渣产生量到缸体的 80%时，委托资质单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酸渣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

滑机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带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氧化铁皮、废边角料、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废石英砂、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9864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395t/a，氨氮外排量为 0.020t/a，总铬外排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461t/a，氨氮 0.023t/a，总铬 0.016t/a。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99572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296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597t/a，符合环评中颗粒物总量 1.581t/a，二氧化硫总量 0.2t/a，氮氧化物总量 2.158t/a 的控制要求。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完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7、建议与措施

-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暂存库的建设。

## 8、总结论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9.45683N28.474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		环评单位	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松【2023】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4MA28J8TQ04 001P			
	验收单位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4.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5		所占比例（%）	6.1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7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124MA28J8TQ04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31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9864 万 t/a	1.1503 万 t/a	—	0.9864 万 t/a	1.1503 万 t/a	—	—
	化学需氧量	0.264t/a	40mg/L	—	—	—	0.395t/a	0.461t/a	0.264t/a	0.395t/a	0.461t/a	—	+0.187t/a
	氨 氮	0.040t/a	2mg/L	—	—	—	0.020t/a	0.023t/a	0.040t/a	0.020t/a	0.023t/a	—	-0.019t/a
	总铬	0.004t/a	0.1mg/L	—	—	—	0.001t/a	0.016t/a	0.004t/a	0.001t/a	0.016t/a	—	+0.012t/a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14t/a	—	—	—	—	0.99572t/a	1.581t/a	0.14t/a	0.99572t/a	1.581t/a	—	-0.09t/a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氮氧化物	0.665t/a	—	—	—	—	0.01296t/a	0.2t/a	0.665t/a	0.01296t/a	0.2t/a	—	+0.701t/a
	颗粒物	0.367t/a	—	—	—	—	0.597t/a	2.158t/a	0.367t/a	0.597t/a	2.158t/a	—	+0.367t/a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创建  
王能全扫描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松（2023）34号

## 关于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浙江博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拟进行项目技改。项目拟投资约 5200 万元，淘汰原有的退火炉、冷拔机、冷轧机等生产设备，仅保留酸洗和抛光工艺（酸洗池重新设计施工，抛光机重新购置），同时新购置穿孔加热炉、扒皮机、切割机、抛光机、喷砂系统等生产设备，以不锈钢圆钢、硝酸、氢氟酸、天然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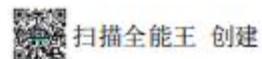
气等为原辅材料，采用扒皮、穿孔、酸洗、抛光、喷砂等生产工艺，建设形成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的生产能力。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结合《不锈钢行业污染防治导则》，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及“1331”整治建设方案、“污水零直排创建区”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生产废水管网应“明管化、架空化、智控化”，并明确标志标识。本项目酸洗废水、酸雾喷淋塔废水、酸洗清洗冲洗废水分别收集后进入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规范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穿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后，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洗槽、配酸池加盖密封，酸雾负压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光及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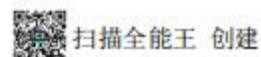
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硝酸雾、氟化物等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 号）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硝酸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等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固废分类管理、处置工作，完善各类固废台帐记录与联单制度，严禁超量超期贮存。本项目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片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除尘灰及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石英砂及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三、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

— 3 —



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各项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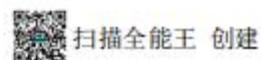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六、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污水处理站等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权交易工作，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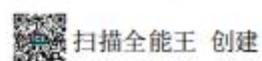
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或松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县经商务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

— 5 —



附件 3：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4）第 082003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水字(2024)第 082003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采样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31 日

采样地点: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8 月 5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手持式 pH 计(YJJC-XC-039)、电子天平(YJJC-JC-040)、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JJC-JC-047)、酸式滴定管(D-50-1)、pH 计(YJJC-JC-00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4)

检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检测结果: 见表 1

浙温检水字〔2024〕第 082003 号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7月30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样品编号	FS20240730601	FS20240730602	FS20240730603	FS20240730604
pH 值 (无量纲)	2.2	2.1	2.2	2.2
悬浮物 (mg/L)	57	46	41	52
石油类 (mg/L)	0.91	0.82	0.85	0.91
氨氮 (mg/L)	52.2	61.4	56.2	62.5
总铬 (mg/L)	159	144	153	144
总镍 (mg/L)	391	358	370	372
总铁 (mg/L)	$1.81 \times 10^3$	$1.68 \times 10^3$	$1.87 \times 10^3$	$1.76 \times 10^3$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85	177	162
氟化物 (mg/L)	977	935	895	857
总氮 (mg/L)	$4.55 \times 10^3$	$4.63 \times 10^3$	$4.77 \times 10^3$	$4.69 \times 10^3$
总磷 (mg/L)	1.84	2.12	2.34	1.74
六价铬 (mg/L)	0.027	0.021	0.032	0.030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40730605	FS20240730606	FS20240730607	FS20240730608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2	7.1
悬浮物 (mg/L)	10	14	12	14
石油类 (mg/L)	0.46	0.41	0.38	0.38
氨氮 (mg/L)	9.35	9.61	10.4	10.7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总镍 (mg/L)	0.16	0.12	0.12	0.12
总铁 (mg/L)	0.55	0.47	0.44	0.48
化学需氧量 (mg/L)	37	44	39	33
氟化物 (mg/L)	2.83	2.59	2.76	2.95
总氮 (mg/L)	19.4	19.9	18.8	20.7
总磷 (mg/L)	1.04	1.12	1.18	1.27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40730609	FS20240730610	FS20240730611	FS20240730612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2	7.2
悬浮物 (mg/L)	27	23	22	29
动植物油类 (mg/L)	0.83	0.72	0.74	0.66
总磷 (mg/L)	2.25	3.06	3.33	3.22
氨氮 (mg/L)	13.4	11.2	12.2	12.1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2	96	120

浙温检水字(2024)第 082003 号

表 1 (续)

采样日期	7月31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样品编号	FS20240731601	FS20240731603	FS20240731605	FS20240731607
pH 值 (无量纲)	2.1	2.1	2.2	2.2
悬浮物 (mg/L)	65	61	55	52
石油类 (mg/L)	0.91	1.06	0.96	0.95
氨氮 (mg/L)	65.9	59.6	65.4	63.1
总铬 (mg/L)	132	132	154	139
总镍 (mg/L)	378	305	280	364
总铁 (mg/L)	$1.61 \times 10^3$	$1.48 \times 10^3$	$1.41 \times 10^3$	$1.62 \times 10^3$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66	183	194
氟化物 (mg/L)	820	895	977	857
总氮 (mg/L)	$4.68 \times 10^3$	$4.76 \times 10^3$	$4.64 \times 10^3$	$4.83 \times 10^3$
总磷 (mg/L)	1.67	1.97	1.53	1.78
六价铬 (mg/L)	0.016	0.024	0.036	0.033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40731602	FS20240731604	FS20240731606	FS20240731608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7.3
悬浮物 (mg/L)	17	13	15	12
石油类 (mg/L)	0.43	0.42	0.47	0.50
氨氮 (mg/L)	11.0	10.1	11.5	9.61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总镍 (mg/L)	0.12	0.11	0.14	0.14
总铁 (mg/L)	0.30	0.32	0.30	0.28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3	42	44
氟化物 (mg/L)	3.22	2.70	2.83	3.02
总氮 (mg/L)	19.8	19.2	18.4	21.2
总磷 (mg/L)	0.82	0.76	0.99	0.90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40731609	FS20240731610	FS20240731611	FS20240731612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2
悬浮物 (mg/L)	22	25	20	31
动植物油类 (mg/L)	0.60	0.52	0.50	0.62
总磷 (mg/L)	2.82	3.09	2.95	3.30
氨氮 (mg/L)	11.0	11.6	12.4	12.2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09	118	93

编制: 王海波校核: 王海波批准人: 王海波批准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4）第 081904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溢检气字(2024)第 081904 号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采样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31 日  
 采样地点: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厂界、敏感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8 月 2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YJJC-XC-046/045)、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JJC-XC-015/016/017/018/026/027/028/029/055/056/057/058)、手持气象仪(YJJC-XC-047/048)、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JJC-XC-022/067)、恒温恒湿称重系统(YJJC-JC-039)、岛津分析天平(YJJC-JC-042)、pH 计(YJJC-JC-004)、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5.2.6.3  
 排气温度、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中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3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7 月 30 日	5#敏感点	第一次	0.005	0.035	0.5
		第二次	0.002	0.037	0.4
		第三次	0.002	0.047	0.6
		第四次	0.004	0.040	0.4
7 月 31 日	5#敏感点	第一次	0.006	0.037	0.4
		第二次	0.004	0.038	0.4
		第三次	0.003	0.045	0.5
		第四次	0.005	0.044	0.5

表 1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8:50-8:50	5#敏感点	25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9:05-9:05	5#敏感点	22

浙溢检气字(2024)第 081904 号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氟化物 ( $\mu\text{g}/\text{m}^3$ )
7月30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196	<0.007	0.021
		第二次	201	<0.007	0.029
		第三次	204	<0.007	0.031
		第四次	216	<0.007	0.029
	2#下风向	第一次	275	0.008	0.090
		第二次	258	0.009	0.083
		第三次	280	0.007	0.098
		第四次	286	<0.007	0.110
	3#下风向	第一次	268	0.011	0.102
		第二次	256	0.013	0.081
		第三次	241	0.012	0.087
		第四次	263	0.007	0.080
	4#下风向	第一次	211	<0.007	0.032
		第二次	216	<0.007	0.027
		第三次	219	<0.007	0.029
		第四次	203	<0.007	0.029
7月31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218	<0.007	0.023
		第二次	224	<0.007	0.023
		第三次	223	<0.007	0.028
		第四次	212	<0.007	0.029
	2#下风向	第一次	264	0.010	0.075
		第二次	255	0.009	0.078
		第三次	290	0.007	0.085
		第四次	271	0.008	0.088
	3#下风向	第一次	253	0.010	0.089
		第二次	270	0.012	0.082
		第三次	288	0.009	0.077
		第四次	266	0.011	0.076
	4#下风向	第一次	224	0.009	0.069
		第二次	212	<0.007	0.074
		第三次	217	0.008	0.079
		第四次	222	<0.007	0.075

浙溢检气字(2024)第 081904 号

表 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采样点位	DA001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921	1086	923
标干流量 (m³/h)	666	786	666
流速 (m/s)	2.0	2.4	2.0
烟温 (℃)	71	71	72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6.8	6.8	6.8
含氧量 (%)	15.6	15.9	15.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7	1.4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1.7	2.0	1.6
排放速率 (kg/h)	$9.99 \times 10^{-4}$	$1.34 \times 10^{-3}$	$9.32 \times 10^{-4}$
SO₂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SO₂ 折算浓度 (mg/m³)	<3	<4	<3
排放速率 (kg/h)	$9.99 \times 10^{-4}$	$1.18 \times 10^{-3}$	$9.99 \times 10^{-4}$
NOx 实测浓度 (mg/m³)	39	40	42
NOx 折算浓度 (mg/m³)	43	47	48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1	0.028
采样点位	DA002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950	996	905
标干流量 (m³/h)	720	756	689
流速 (m/s)	2.1	2.2	2.0
烟温 (℃)	55	54	53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7.1	7.1	7.1
含氧量 (%)	14.6	14.7	14.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5	2.8	2.4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2.3	2.7	2.2
排放速率 (kg/h)	$1.80 \times 10^{-3}$	$2.12 \times 10^{-3}$	$1.65 \times 10^{-3}$
SO₂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SO₂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1.08 \times 10^{-3}$	$1.13 \times 10^{-3}$	$1.03 \times 10^{-3}$
NOx 实测浓度 (mg/m³)	28	29	29
NOx 折算浓度 (mg/m³)	26	28	27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0

浙溢检气字(2024)第 081904 号

表 3 (续)

采样点位	DA003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620	726	625
标干流量 (m³/h)	514	609	518
流速 (m/s)	1.4	1.6	1.4
烟温 (℃)	37	38	38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3.5	3.5	3.5
氟化物 (mg/m³)	14.8	14.1	14.4
排放速率 (kg/h)	$7.61 \times 10^{-3}$	$8.59 \times 10^{-3}$	$7.46 \times 10^{-3}$
NO <sub>x</sub> 浓度 (mg/m³)	62	64	65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9	0.034
采样点位	DA003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860	860	860
标干流量 (m³/h)	709	709	709
流速 (m/s)	1.9	1.9	1.9
烟温 (℃)	38	38	38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4.3	4.3	4.3
氟化物 (mg/m³)	0.71	0.73	0.60
排放速率 (kg/h)	$5.03 \times 10^{-4}$	$5.18 \times 10^{-4}$	$4.25 \times 10^{-4}$
NO <sub>x</sub> 浓度 (mg/m³)	21	31	3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2	0.024
采样点位	DA004 抛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5766	5747	5755
标干流量 (m³/h)	4807	4790	4767
流速 (m/s)	32.6	32.5	32.6
烟温 (℃)	37	38	39
截面积 (m²)	0.0491		
含湿量 (%)	3.2	3.2	3.2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2.0	1.9	2.3
排放速率 (kg/h)	$9.61 \times 10^{-3}$	$9.10 \times 10^{-3}$	0.011

浙溢检气字(2024)第 081904 号

表 3 (续)

采样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采样点位	DA001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53	1072	103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5	776	752
流速 (m/s)	2.5	2.4	2.3
烟温 (℃)	71	72	72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含湿量 (%)	7.0	7.0	7.0
含氧量 (%)	15.1	15.3	15.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	1.6	1.8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9	1.7	1.9
排放速率 (kg/h)	$1.59 \times 10^{-3}$	$1.24 \times 10^{-3}$	$1.35 \times 10^{-3}$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排放速率 (kg/h)	$1.25 \times 10^{-3}$	$1.16 \times 10^{-3}$	$1.13 \times 10^{-3}$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	43	43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3	45	45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3	0.032
采样点位	DA002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05	1041	9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0	794	690
流速 (m/s)	2.0	2.3	2.0
烟温 (℃)	53	53	53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含湿量 (%)	7.3	7.3	7.3
含氧量 (%)	14.5	14.4	14.2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	2.4	2.6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6	2.2	2.3
排放速率 (kg/h)	$1.93 \times 10^{-3}$	$1.91 \times 10^{-3}$	$1.79 \times 10^{-3}$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排放速率 (kg/h)	$1.04 \times 10^{-5}$	$1.19 \times 10^{-3}$	$1.04 \times 10^{-3}$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	38	44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1	35	39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0	0.030

浙溢检气字(2024)第 081904 号

表 3 (续)

采样点位	DA003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34	882	7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4	734	583
流速 (m/s)	1.8	1.9	1.5
烟温 (℃)	39	38	39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含湿量 (%)	3.7	3.7	3.8
氟化物 (mg/m <sup>3</sup> )	14.1	14.7	15.4
排放速率 (kg/h)	$9.79 \times 10^{-3}$	0.011	$8.98 \times 10^{-3}$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49	48	48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5	0.028
采样点位	DA003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0	996	86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11	823	711
流速 (m/s)	1.9	2.2	1.9
烟温 (℃)	38	38	38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含湿量 (%)	4.1	4.1	4.1
氟化物 (mg/m <sup>3</sup> )	0.71	0.70	0.69
排放速率 (kg/h)	$5.05 \times 10^{-4}$	$5.76 \times 10^{-4}$	$4.91 \times 10^{-4}$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26	25	22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16
采样点位	DA004 抛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44	5656	566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21	4731	4738
流速 (m/s)	31.9	32.0	32.1
烟温 (℃)	37	39	39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含湿量 (%)	3.2	3.2	3.2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2.3	2.1	1.9
排放速率 (kg/h)	0.011	$9.94 \times 10^{-3}$	$9.00 \times 10^{-3}$

编制: 张丽红

校核:

批准人: 张瑞

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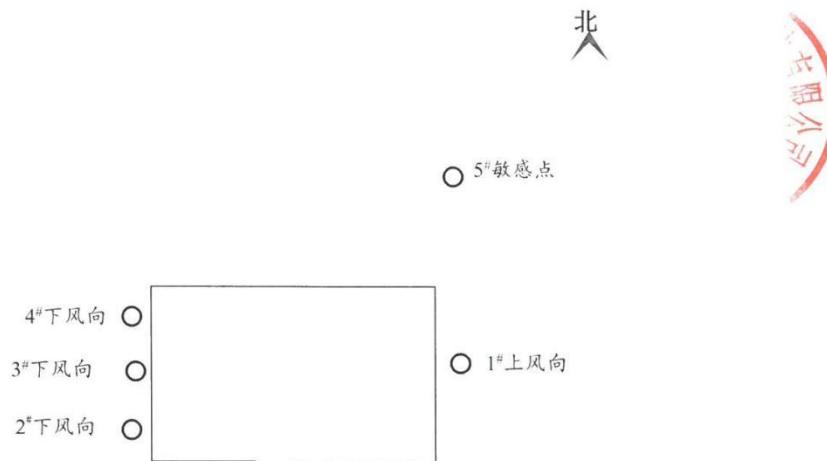
浙溢检气字（2024）第 081904 号

附件：检测期间环境条件说明

表 1：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7月30日	第一次	1#厂界东	东北	1.4	33	100.2	晴
	第二次		东北	1.4	34	100.3	晴
	第三次		东北	1.5	34	100.5	晴
	第四次		东北	1.5	35	100.7	晴
7月31日	第一次	1#厂界东	东	1.3	30	99.7	晴
	第二次		东	1.5	33	99.5	晴
	第三次		东	1.5	37	99.1	晴
	第四次		东	1.2	38	98.8	晴

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4)第080602号

A circular red ink stamp.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vertical text "浙江省质量检测院".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vertical text "检测" and the date "1986年3月30日".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  
\_\_\_\_\_  
环 保 设 施 竣 工 噪 声 委 托 检 测



浙溢检噪字(2024)第 080602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检测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31 日  
 检测地点: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及敏感点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YJJC-XC-007)、手持气象仪(YJJC-XC-048)、  
 多功能声级计(YJJC-XC-006)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值 dB (A)
7 月 30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8	46
	2#南厂界外 1 米	58	48
	3#西厂界外 1 米	58	47
	4#北厂界外 1 米	58	48
	5#敏感点(王村北侧)	54	47
7 月 3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7	45
	2#南厂界外 1 米	56	45
	3#西厂界外 1 米	57	47
	4#北厂界外 1 米	58	46
	5#敏感点(王村北侧)	54	42

编制: 张雨微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8.16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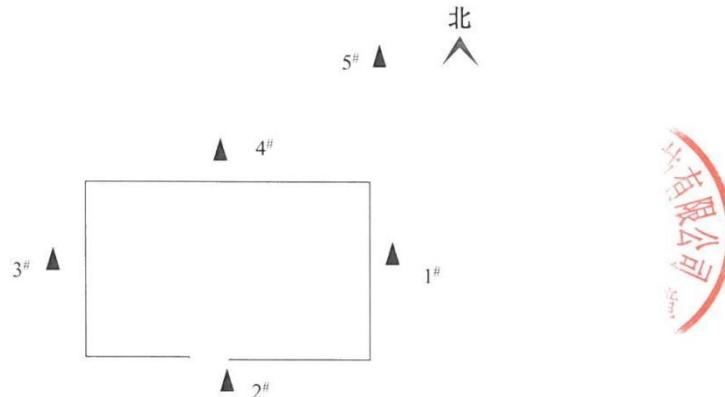
浙溢检噪字(2024)第 080602 号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30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东北	1.4	34	100.3
		夜间	东北	1.3	26	101.1
7月31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东	1.3	32	100.3
		夜间	东	1.2	26	101.2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东厂界外 1 米

2#为南厂界外 1 米

3#为西厂界外 1 米

4#为北厂界外 1 米

5#为敏感点(王村北侧)

## 附件 4：工况证明

###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到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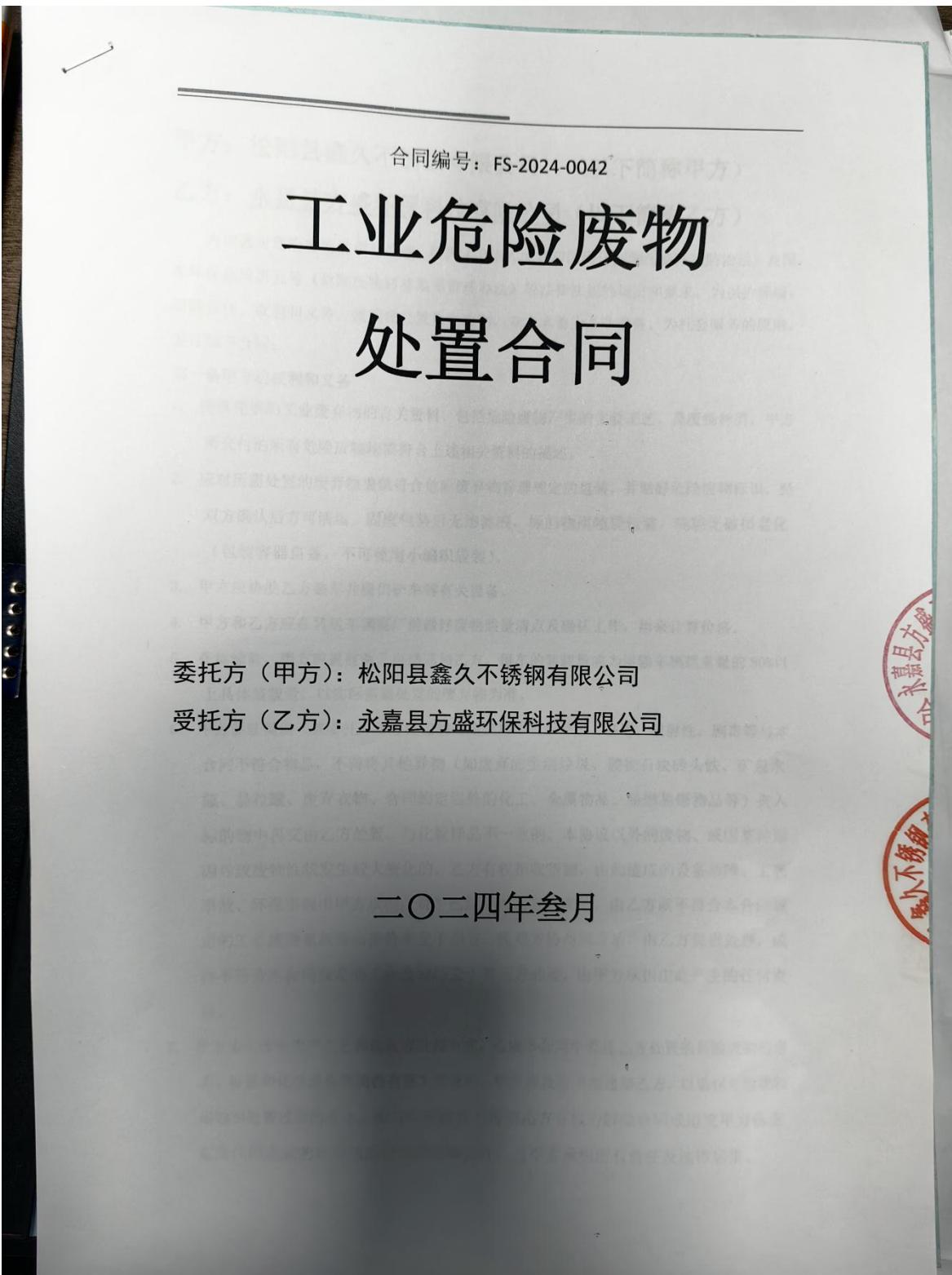
日期	实际生产（吨）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7.30	40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 按 300 天折算，每天生产约	100%
2024.7.31	40	40 吨	100%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危废协议



甲方：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环保总局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护环境，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双方本着为企业服务、为社会服务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完整的工业废弃物的有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及废物种类，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危险废物均需符合上述相关资料的描述。
2. 应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的包装，并贴好危险废物标识，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固废包装后无渗滤液，标的物用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装车并提供铲车等有关设备。
4. 甲方和乙方应在装运车辆离厂前做好废物数量清点及确认工作，用来计算价格。
5. 在运输前，甲方应提前两天电话通知乙方，每车的装载量应为运输车辆载重量的 80%以上具体装载量，以实际需要处置的废弃物为准。
6. 甲方保证提供（或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与本合同不符合物品，不得将其他异物（如废弃的生活垃圾、硬物石块砖头铁、矿泉水瓶、易拉罐、废弃衣物、合同约定以外的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与化验样品不一致的、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因某种原因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工艺事故、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 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或处理方式，造成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份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如与环评报告不符则乙方有权力解除合同或追究甲方伪造危废代码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法律后果。

##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2. 乙方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 ISO14000 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目录并结合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进行操作。
5. 合同期间，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清运危险废物。
6. 甲方负责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物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彻底，保密，如因乙方不按环保要求处理，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因乙方失误影响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7. 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应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收集人员对甲方送达的危险废物实物与转移联单、处置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对照、验收合格后，填写转移联单，进行接收。
8.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乙方违反甲方所在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存在过错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安全和环保责任。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于第三方，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第三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

1. 废物名称：酸渣
2. 废物代码：336-064-17
3. 废物性状：固态
4. 废物特性：毒性
5. 主要化学成分：镍、铬

##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数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1. 危险废物的年计划转移数量：66 吨，具体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附件 1:

## 补充合同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性状	主要化学成分	年需处置量吨	处置/利用
1	酸渣	336-064-17	固	镍、铬	66	综合利用 R4

一、危险废物计价（收费）标准：

根据该危险废物的经济价值，甲方需支付乙方废物处置费 900 元/吨  
(含税含运费)。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二、结算方式：甲方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根据实际转运数  
量当月结算，乙方开具 6%增值税发票。

三、支付方式：汇款。

甲方（盖章）：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签字：

地址：  
开户行：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地址：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上村村（泽盛  
工业园内）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  
行

账号：3330020710120100068633

税号：91330324MA2984695Q



## 附件 2:

产废企业基本情况表

产生单位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			所属环保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名称	酸渣	危废代码	336-064-17
包装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家自备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单位提供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并贴好危险废物标识牌，无跑冒滴漏， 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包袋（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吨桶（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包装放吨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包装放开口吨桶 <input type="checkbox"/> 铁桶或塑料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物理形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粘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块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危险特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 】		
主要成分及含量	水分		
	重金属		
	硫		
	磷		
	其他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备注			

##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11242024038

单位名称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义	经办人	王义
联系电话	15967276767	传真	/
单位地址	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		

你单位上报的：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一式二份；

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一式二份；

三、《应急物资调查报告》一式二份；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表》一式二份；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一式二份。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盖章)  
2024年8月22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 附件 9：排污权交易凭证

浙江首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义
企业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2 47号		联系人	王青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8J8TQ04		联系电话	13968836927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质押状态
氨氮(NH3)	0.042	2026年12月31日	政府储备出让	
化学需氧量(COD)	0.274	2026年12月31日	政府储备出让	
二氧化硫(SO2)	0.29	2026年12月31日	政府储备出让	
氮氧化物(NOX)	1.457	2026年12月31日	政府储备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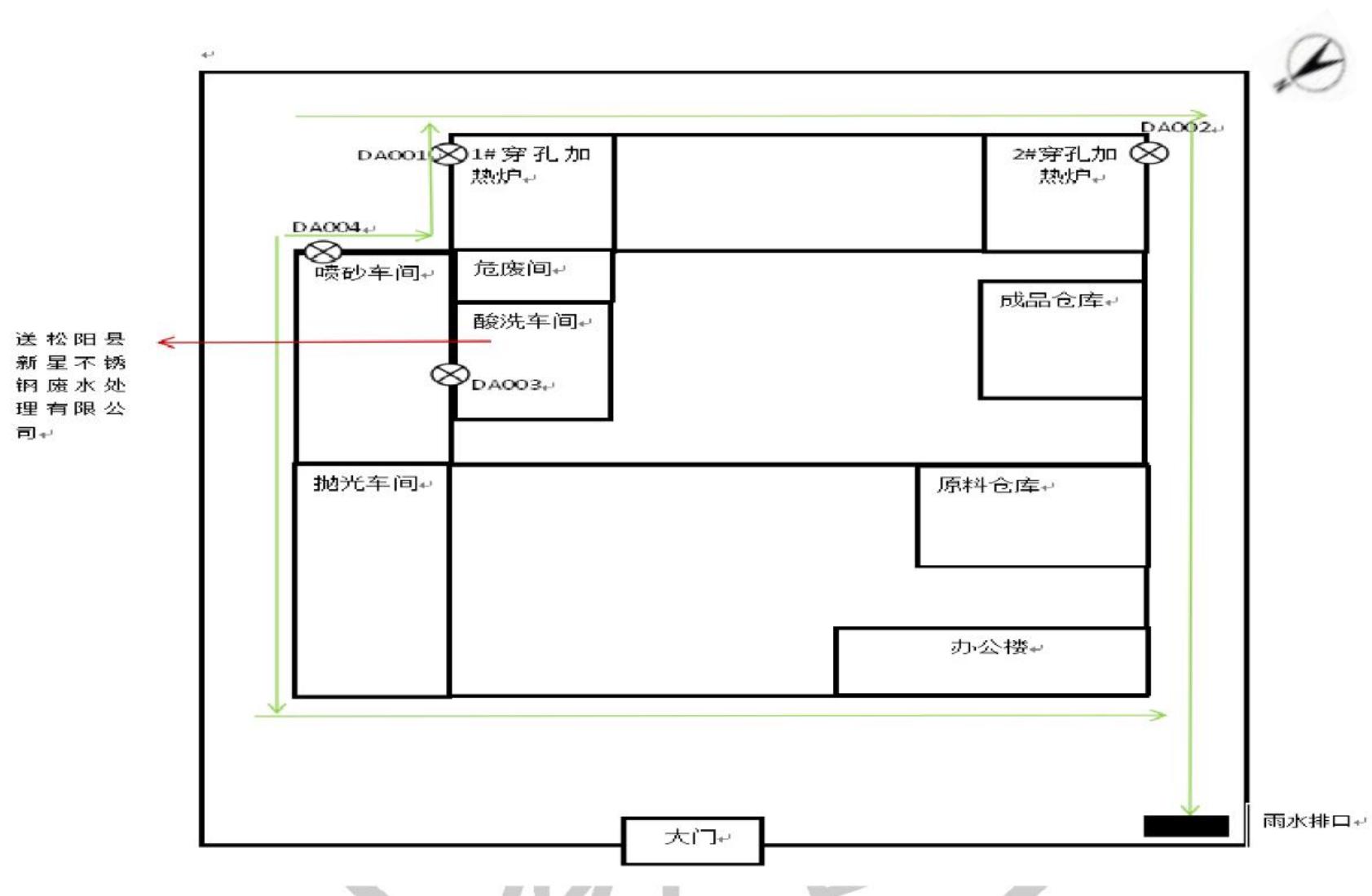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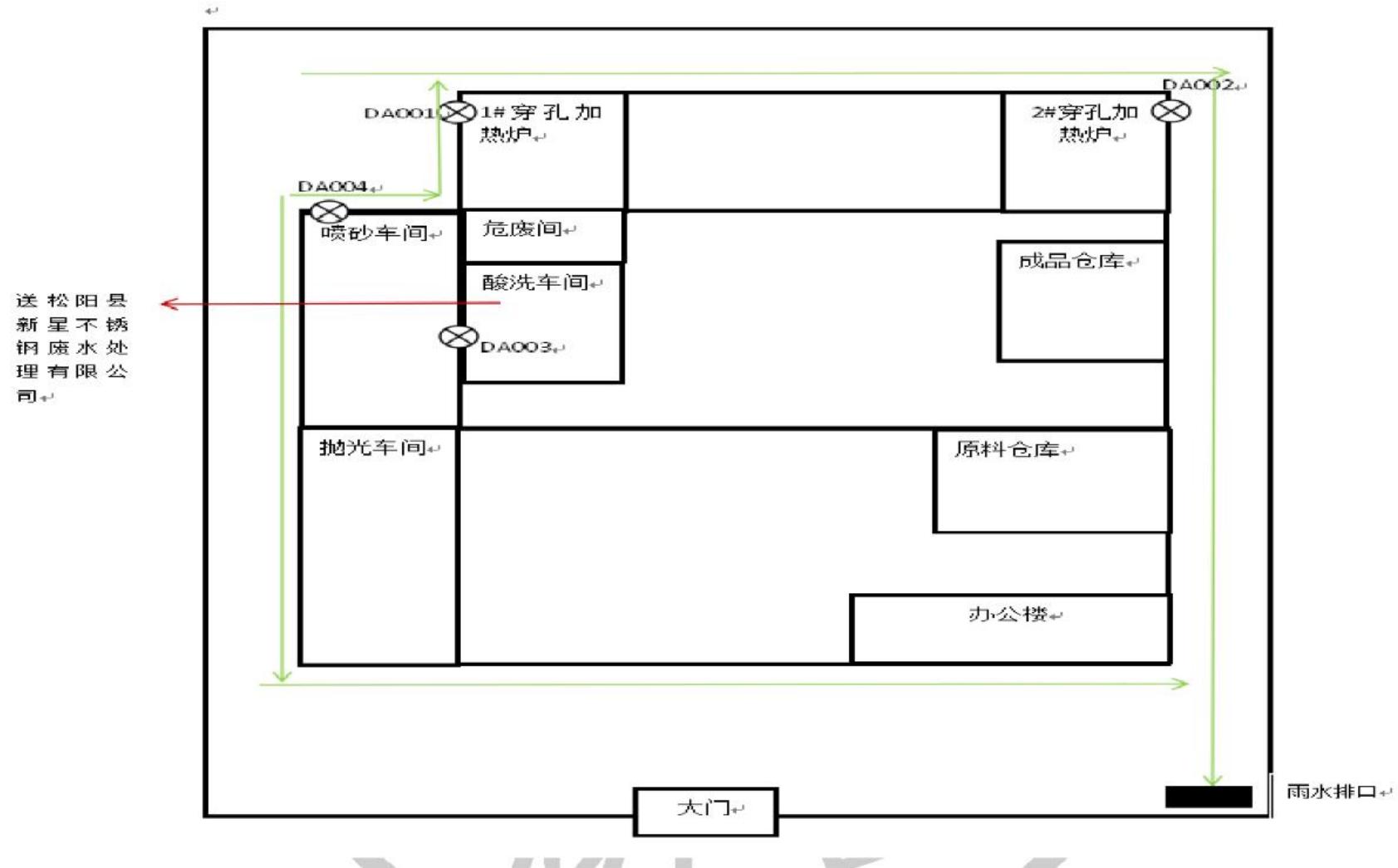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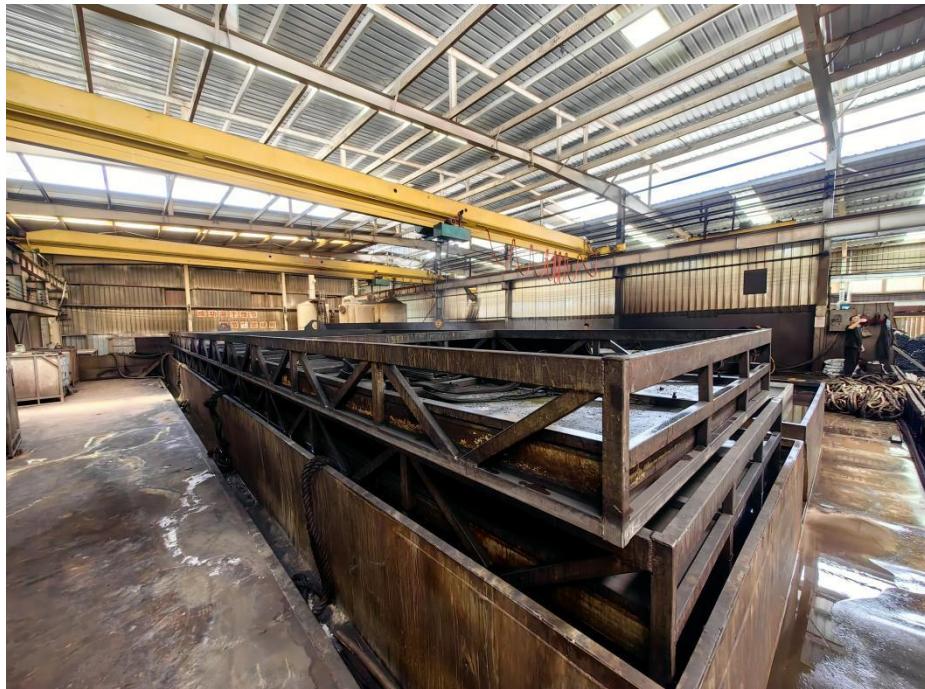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酸洗槽加盖



酸洗槽架空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步进底式加热炉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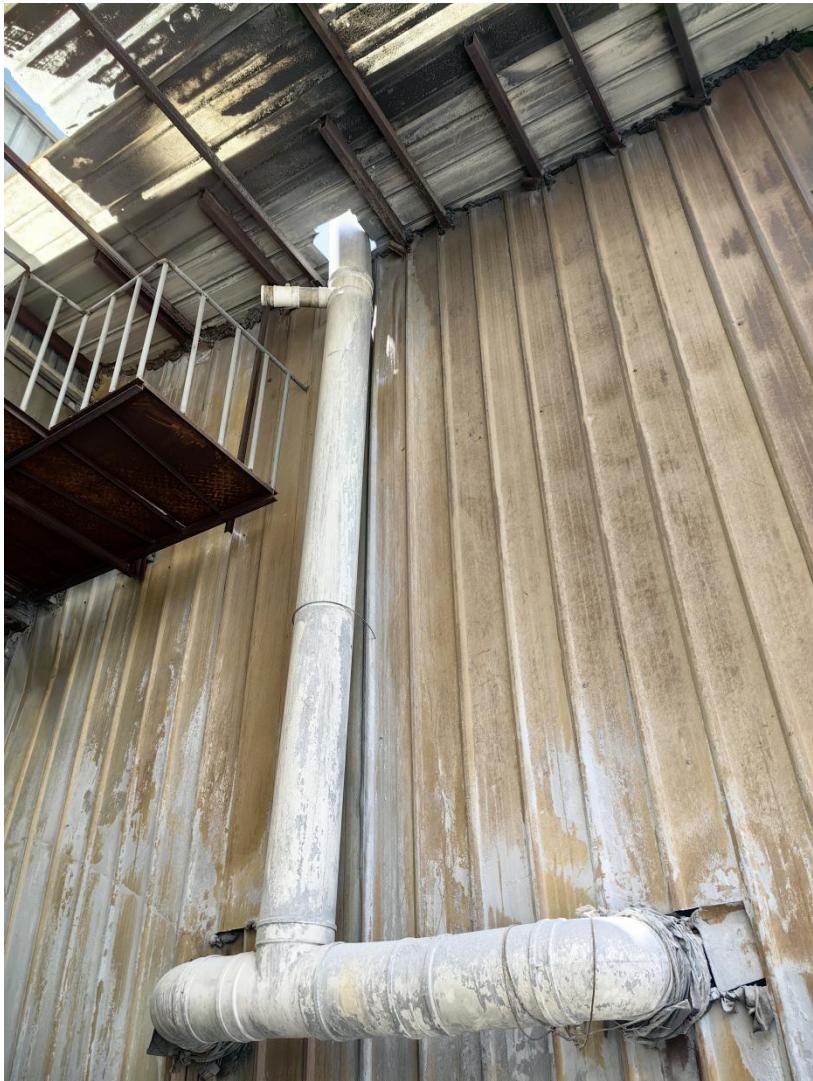


步进底式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打磨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打磨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收集池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新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酸渣堆放处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21 日，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不锈钢钢管制造企业。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2000 吨精品不锈钢汽车油路管和高性能不锈钢换热器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原松阳县环境保护局以松环建备[2017]004 号进行了批复。2019 年 3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解决松阳县高端不锈钢散热器管产品产能不足的难题，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计划在企业现有厂区实施“零土地”技改项目，进军不锈钢散热器管上游原料不锈钢荒管的生产，淘汰现有老旧的退火炉等生产设备，购置新型精密曼式穿孔机组等设备，同时对现有酸洗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新建高品质不锈钢荒管生产线，实施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项目位于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9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以“丽环建松【2023】3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2024 年 5 月 20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24MA28J8TQ04001P。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1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1、设备变动：环评中扒皮机 4 台，实际是 2 台；环评中冷却塔 4 台，实际是 2 台。

2、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数量变化。环评中步进加热炉 2 台，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排放口排放；实际建设中，2 台步进加热炉设置位置相对较远，无法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燃烧尾气收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喷淋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初期雨水回用于酸洗清洗用水。酸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及酸雾吸收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松阳县新星不锈

钢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纳入松阳县城市管网，接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穿孔加热炉废气、酸雾废气和打磨抛光粉尘。其中穿孔加热炉废气收集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车间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废钢丸、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等。

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酸洗工序旁设置一个 5m<sup>3</sup>的危废暂存缸用于贮存酸渣。待酸渣产生量到缸体的 80%时，委托资质单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带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在厂区用闲置的酸洗池设置为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项目已编制《松阳县鑫久不锈

钢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1242024038。

#### （2）应急消防物资

根据调查，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全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编制了环保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环境的突发事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站）出口中悬浮物、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氟化物、总铬、总镍、总铁、六价铬及 pH 值范围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修改单的间接排放限制要求。

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75.7%、石油类 52.8%、氨氮 83.0%、化学需氧量 78.1%、总氮 99.6%、总磷 38.4%、氟化物 99.7%、总铬 99.9%、总镍 99.9%、总铁 99.9%、六价铬 92.7%。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 2、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氟化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4.3%；对硝酸雾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41.9%。

项目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号)的要求；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氟化物、硝酸雾(以NO<sub>x</sub>计)的排放浓度及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氟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硝酸雾(以NO<sub>x</sub>计)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敏感点王村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小时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王村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酸洗工序旁设置一个5m<sup>3</sup>的危废暂存缸用于贮存酸渣。待酸渣产生量到缸体的80%时，委托资质单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带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完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六、验收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文件”相关要求，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完善抛光粉尘、酸洗废气的收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加强车间管理，防治跑冒滴漏。

3、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强化地面硬化与防渗措施，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的设置与日常管理。

-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6、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1 日

## 二、签到表

## 签到表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日常注意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制度及各类环保台账
2	完善抛光粉尘、酸洗废气的收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加强车间管理，防治跑冒滴漏	企业加强了抛光车间、酸洗车间的密闭性，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强化地面硬化与防渗措施，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的设置与日常管理	企业已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土壤与地下水不受污染。并对切换阀进行了日常维护。
4	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企业对固废暂存场所进一步的完善，确保固废的管理符合要求。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对产噪设备定期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6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企业设置安环专职人员，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9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5月28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对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编制《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9月21日，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5 万元。公司计划淘汰现有老旧的退火炉等生产设备，购置新型精密曼式穿孔机组等设备，同时对现有酸洗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新建高品质不锈钢荒管生产线，实施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9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以“丽环建松【2023】3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24MA28J8TQ04001P。

2024 年 6 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9月21日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23日，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日常注意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制度及各类环保台账
2	完善抛光粉尘、酸洗废气的收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加强车间管理，防治跑冒滴漏	企业加强了抛光车间、酸洗车间的密闭性，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强化地面硬化与防渗措施，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的设置与日常管理	企业已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土壤与地下水不受污染。并对切换阀进行了日常维护。
4	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企业对固废暂存场所进一步的完善，确保固废的管理符合要求。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对产噪设备定期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6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企业设置安环专职人员，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